

#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公司六楼会议室，会议时间：上午 9:30）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9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鸿源地产、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议案

**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鸿源地产、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》（临2019-00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与鸿源地产、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

**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鸿源地产、富兴贸易和佳旺地产就共同合作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临2019-007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

**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现同意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临2019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月17日